

暑期“小鬼当家”，安全“不放假”！

“希望我们永远用不上这些知识，但这一课必须要补上！”暑期“小鬼当家”，各类安全事故进入高发期。日前，为增强孩子和家的安全防范意识，石家庄公安局发布暑期“小鬼当家”的安全攻略，从防骗拐、防溺水、防触电、防意外伤害四方面对孩子和家长做出提醒。同时，也希望通过各方共同努力为青少年儿童筑牢“安全网”，莫让安全“放假”！

本报记者 刘涛 实习生 李大伟



事件： 7岁女儿给“陌生叔叔”开门

近日，一事情让居住在石家庄裕华区某小区的周女士回想起来仍心有余悸。7月3日15时左右，一个挎着黑色男士包的人敲响了周女士的家门。当时周女士午睡正酣，周女士7岁的女儿听到敲门声便直接为该男子开了门。据周女士回忆，女儿称他为“陌生的叔叔”，当自己被女儿摇醒出去的时候，已经看不到这位“叔叔”了。事后周女士对女儿说，如果再有人敲门，一个人在家千万别开门。“幸亏女儿发现不认识这个人以后直接跑到了卧室叫醒了我，如果当时女儿一个人在家的话，后果不堪设想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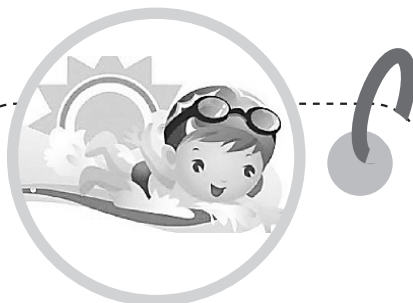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记者从网上了解到，一位宝宝的妈妈龙女士也有这样一段亲身经历。据龙女士称，一个星期六的下午，龙女士和小保姆带孩子正在家附近的一个开放式小公园玩。孩子正在学走路，一边走一边笑。有两个四十多岁的妇女，其中一个还在门牙位置镶了一颗金牙，老是伸出手脚来挡住孩子的去路，逗孩子玩。“我很反感，把孩子抱进了公园的另一边。玩了一会儿，我们决定回家，走在公园小路时，迎面又撞上了那两个妇女。她们主动和孩子打招呼，逗她笑，就在擦肩而过的一刹那，镶了金牙的那个妇女突然伸手把孩子从小保姆身上抱了过去，然后继续向前走。小保姆没反应过来呆在了原地，我马上追了过去，从那个女人手里把孩子抢了回来。那两个女人也不说话，继续笑嘻嘻地向前走，很快就消失了。”龙女士回忆说，“回到家里，我仔细询问了小保姆，小保姆说她以前从未见过这两个人。我越想越不对劲儿，赶紧去派出所报了案。”

龙女士说：“后来我跟几个年龄相仿孩子的家长特地一起讨论过这件事情，也交流了最近报道的一些拐卖孩子的事件，觉得恐怖极了。”

提醒： 带孩子玩耍不能一心二用

警方介绍，为了给各位孩子家长提个醒，提高防骗拐意识，我们从各种骗、抢孩子的案件中，总结以下几点：

1. 除自己家里人外，不能相信任何接近孩子的人，包括雇工、老乡、新认识的朋友等；
2. 不要以为抢夺孩子的人一定是恶狠狠的，有些人贩子是笑脸相迎，有的为达目的甚至可以在身边潜伏一段时间，目的就是让你麻痹大意放松警惕，寻找机会下手；
3. 少带孩子到没有安全措施的公共场合去，实在要带出去，应由有社会经验的成人带着；
4. 带孩子的时候一心不能二用，不要买东西、看报纸、聊天，放任孩子在自己身边睡觉或玩；
5. 家里门要时刻关好，不是家人或很熟悉的人不能开门；
6. 走在大街上尽量往里靠，不靠路边走，而且使用婴儿专用的背带，将孩子挂在胸前；
7. 最关键的一点，还是不论什么时候，带着孩子时都要小心谨慎，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把怀里的孩子放开。



事件： 一天发生多起溺水事件

记者了解到，六一儿童节刚刚过去没多久，邯郸市多个村庄便沉浸在悲痛的气氛中。仅6月2日一天时间，就相继发生了4起少年儿童不幸溺水身亡的悲剧。6月2日10时许，永年区宋堤村4名女孩相约来到村北滏阳河边玩耍，其中一人不慎滑入水中。因为水流湍急，水深三四米，孩子瞬间没了踪影。据村民介绍，遇难女孩十一二岁，当时可能是去河边冲洗手脚，而河坡的拐弯处由石块筑成，非常陡峭光滑，导致孩子站立不稳滑入水中。令人唏嘘不已的是，当天上午，临漳县习文乡一名小男孩在漳水河边玩耍时不幸溺亡；冀南新区花官营乡石桥村一男孩和家人在农田干活儿，孩子独自到滏阳河边去清洗铁锹时，失足落水身亡。到了当日傍晚时分，又有一名10多岁的男孩在左良村附近的滏阳河游泳时不慎溺水身亡。

提醒： 不到不知水情的地方游泳

警方介绍，随着高温天气来临，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进入易发期。为了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，应做到以下几点：

1. 不要独自一人外出游泳，更不要到不知水情或比较危险且宜发生溺水伤亡事故的地方去游泳。选择好的游泳场所，对场所的环境，如该水库、浴场是否卫生，水下是否平坦，有无暗礁、暗流、杂草，水域的深浅等情况要了解清楚。
2. 必须要有组织并在老师或熟悉水性的人的带领下游泳。以便互相照顾。如果集体组织外出游泳，下水前后都要清点人数、并指定救生员做安全保护。
3. 要清楚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，平时四肢就容易抽筋者不宜参加游泳或不要到深水处游泳。要做好下水前的准备，先活动活动身体，如水温太低应先在浅水处用水淋洗身体，待适应水温后再下水游泳；镶有假牙的同学，应将假牙取下，以防呛水时假牙落入食管或气管。
4. 对自己的水性要有自知之明，下水后不能逞能，不要贸然跳水和潜水，更不能互相打闹，以免喝水和溺水。不要在急流和漩涡处游泳，更不要酒后游泳。
5. 在游泳中如果突然觉得身体不舒服，如眩晕、恶心、心慌、气短等，要立即上岸休息或呼救。
6. 在游泳中，若小腿或脚部抽筋，千万不要惊慌，可用力蹬腿或做跳跃动作，或用力按摩、拉扯抽筋部位，同时呼叫同伴救助。
7. 在游泳中遇到溺水事故时，现场急救刻不容缓，心肺复苏最为重要。将溺水者救上岸后，要立即清除口腔、鼻咽腔的呕吐物和泥沙等杂物，保持呼吸通畅；应将其舌头拉出，以免后翻堵塞呼吸道；将溺水者的腹部垫高，使胸及头部下垂，或抱其双腿将腹部放在急救者肩部，做走动或跳动“倒水”动作。恢复溺水者呼吸是急救成败的关键，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，可采取口对口或口对鼻的人工呼吸方式，在急救的同时应迅速送往医院救治。

数字： 61.2%的儿童意外伤害发生在家里

记者通过查询资料得知，据全球儿童安全网络“儿童伤害事故分享调查”的调查数据显示，有61.2%的儿童意外伤害发生在家里。而触电正是其中的一种，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，成为影响儿童暑期安全的重要隐患。

记者近日在采访中了解到，各种家用电器的质量短

板是造成儿童触电事故的首要原因，也是暑期用电安全隐患的关键。据中国质量报报道，相关部门统计，儿童触电死亡人数约占青少年儿童死亡总人数的10.6%，除此以外，因触电而引起的烧伤、灼伤、烫伤等，同样给无数个家庭带来了灾难，“儿童用电安全”已经成为备受关注的社会性话题。

提醒： 防“小鬼”触电，这份“避电指南”请收好！

石家庄警方就此问题表示向记者传授了一部“避电指南”。

1. 假期里，很多孩子都是独自在家，多数孩子对于电的危险性并不了解，一定要教给孩子正确使用家电的知识。
2. 所有的电器设备，用完后立刻放回安全的地方，如热水器，手机充电器等。特别是注意电热恒温开水器的水温和摆放位置，以免孩子触摸或碰倒。
3. 所有孩子能够得着的插座换成白板或者是防触电的插座。

4. 所有外引的电线只能临时使用，用完立刻收拾好，不能放在孩子伸手可及的地方。用完后及时的拔掉电源。

5. 夏天用的风扇、和冬天用的取暖器要放在安全的地方，或做个围栏围住。以免儿童拨弄发生意外。

6. 教育孩子从懂事的那天起就要教他不能接近、触摸带电物体。



调查： 交通事故成儿童意外伤害的主要因素

据介绍，在我国，每年有大约5万名15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死于意外伤害，意外伤害已经成为我国15岁以下儿童死亡的首位原因。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全球儿童安全组织日前联合发布《儿童伤害预防倡导》的调查数据显示，7月、8月是一年中伤害发生的高发期，约占年意外伤害总人数的19.4%，跌落

和道路交通伤害仍然排在儿童意外伤害致死的前两位。

业内人士表示，交通事故已经成为儿童意外伤害的最主要因素，且严重伤害日益增多。每年暑假，医院每个星期都收治3到4位因交通事故受伤的孩子，学龄前儿童只是其中很少的一部分，绝大多数患儿是7至14岁的学龄期儿童。

提醒： 家长以身作则教育孩子遵守交规

1. 对于交通安全警方提醒市民，家长以身作则，教育孩子遵守交规。
2. 不要在街道、马路上踢球、打闹，过马路时要走人行横道，按指示信号通过。
3. 家长驾车出行时，不要让孩子坐副驾驶，不要让孩子触碰车内开关，以免造成误操作，不要将车钥匙交给孩子，防止发生意外，更不能将孩子长时间留在车里。

4. 不要让未成年人骑电动车。未成年人驾驶这些并不适合自己使用的交通工具，一方面是无证驾驶，在技能的掌握上也不能驾轻就熟，另一方面是不遵守交通安全法规，不戴安全头盔、超速超载、横穿乱穿，遇到复杂情况时，常常是险象环生，直接威胁到其他交通参与者的正常活动，给事故的发生留下了极大隐患。